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政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城与被告李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（2025）闽0525民初4073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桃城法庭（一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4日)

